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3/L.42
22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麻醉药品

奥地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瑞典、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经《一九七二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以及《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的有关条款，这些条款是国际管制麻醉药品的一切措施的主要依据，

念及联合国大会、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² 和世界卫生组织³ 近年来所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有关建议，

¹ 第3445(XXX)，31/125，32/124，32/125 和 32/126 号各决议。

² 第1932，1933，1934，1935，1937(LVIII) 号，第2001，2002，2004(LX) 号，第2064，2065，2066，2067 和 2081(LXII) 号，第1978/9，10，11，12 和 13 号各决议。

³ WHA 28.80 和 WHA 30.18 号各决议。

认识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进行了全面而宝贵的工作，这些机构是为了保证和监督适当地执行《公约》和《议定书》以及促进最有效的国际麻醉药品管制而负有具体技术性职务的主要条约机关，

深切关怀滥用药品不仅对个人也对整个社会所造成的严重的健康、社会和经济问题，始终存在，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持续不断的国际麻醉药品贩运所产生的有害影响，这种贩运对人类生命死亡和个人及社会所受的危害应负主要责任，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根据上述各条约集体负责，对麻醉药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加以管理和限制，使其尽量符合医药和科学研究的需要，

深信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非法需求的措施，包括通过适当的宣传和教育的预防工作、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工作等，必须与减少非法供应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适当管制措施，同时进行，

又深信从事取缔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所有主管机构和有关组织，应该努力加强协调，以便使查缉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工作，获得更好的结果，

审议了麻醉药品委员会对大会第32/12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的要求的答复，该段请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二月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可否推行一项有实际意义的国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战略和政策的方案，

1. 再次呼吁尚未成为《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一九七二年修正该公约的《议定书》、和《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采取步骤，加入这些国际文书，以便各公约可以普遍适用，并请秘书长向所有各有关政府转达这项呼吁，

2. 请各国政府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充分合作，提供必要的情报，使管制

局能够作有意义的长期性研究和预测，以期使全世界的麻醉品原料供应与医药上科学上的合法需求之间，维持平衡，

3. 支持麻醉品管制局要求各国在管制局的协助下，改善它们提出报告的办法，以便它们能够向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完全而迅速的情报，从而使管制局能够有效地执行各条约规定的各项任务，

4. 促请各国政府支持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工作，在根据有关条约的规定和应秘书长的要求而提出和缉获麻醉品的个别报告内的年度报告内，向秘书长提供完全的资料和情报，并且在没有明确要求的情况下，将麻醉药品方面所发现的重大的或对改善国际麻醉品管制极有关系的任何新发展、新趋势和措施通知秘书长，

5.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及各专门机构，进行更广泛更有效的合作，以期促进适当地拟订和执行各项旨在减少麻醉药品的非法需求、促进各国积极从事这方面工作的科学家和专家交流经验和交换情报的方案，

6. 请各国政府同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合作，加强它们的共同努力，以期消除非法或无控制地种植麻醉药品作物，和消除非法或无控制地制造精神调理物质，以便保证合法的供应和合法的需求能够继续维持平衡，并避免因为定期抛售缉获和没收的麻醉药品引起意外的不平衡。

7.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对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和对所有的国际和多边组织及机构，增加捐款和持续提供捐款，并且对联合国通过麻醉药品管制方案所采取的各种努力，提供合作，和给予经费支援，

8.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进行国际管制麻醉药品的战略和政策的综合方案的最后定稿工作，并加以执行，又请秘书长协助委员会进行这项任务，并且对委员会提供执行这项方案所需要的充分资沅，委员会应该

经常监测这项方案的执行进度，以便保证在必要时，可以将该方案作适当的调整，使它能够符合国际麻醉药品管制的新需要，这种新需要可能由于麻醉药品各方面问题的新发展而产生，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期常会特别审议这些问题。
